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清洁能源实现布局新能源领域的关键步伐，为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蕊

吕本富

朱大旗

年 月 日